

2026 年兴化市财政局 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兴化市财政局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81-XHGT-C2025-0033

项目名称：兴化市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人：兴化市财政局（简称甲方）

住所地：兴化市五里东路2号（金融大厦）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 年兴化市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3. 分项报价：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有关说明
1	市本级一体化运维服务	300000 元	江苏省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板块、绩效板块、预算执行板块）
2	乡镇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228000 元	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板块、绩效板块、预算执行板块）
报 价 合 计（元）：（大写） <u>伍拾贰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528000 元</u>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兴化市财政局 JSZC-321281-XHGT-C2025-003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人员

1. 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续签：

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如果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3. 履行合同地点：兴化市财政局。

4. 人员：驻场运维，本地驻场运维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5. 其他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驻场运维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先行预支总成交价的 30%，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一个
月内支付尾款 7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直接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除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以外，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际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保密协议签订义务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中关于保密范围、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的约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需严格遵守。若乙方逾期未签订《保密协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兴化市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10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